

寿环审复〔2026〕16号

关于安徽圣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圣远年生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圣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圣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圣远年生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各部门意见及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丰庄镇，租赁寿县丰庄镇政府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新建成品仓库 1 栋；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用地面积 4000 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建设一条水泥预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原辅材料为外购碎石、砂、水泥，不涉及建筑垃圾；生产工艺：原材料→物料输送→搅拌→入模浇注→拆模养护→成品；本项目设备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涉及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

代码 2509-340422-04-01-623879)；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六安淥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赵立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单位及六安淥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初级雨水经新建初级雨水池(60m³)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养护废水、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新建三级沉淀池(40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处理，不得擅自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整体密闭且地面硬化，并安装自动门；安装门禁系统并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原辅材料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堆存区、卸料区以及其他产尘设备上方均设置雾化喷头进行降尘；物料输送带进行封闭，搅拌机密闭搅拌；卸料口、上料口、输送带进出口处设置固定式防尘网；原料输送、计量工序处设置密闭围挡；搅拌

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罐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车厢加盖等措施抑尘；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四、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执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新增烟（粉尘）0.07吨/年执行。

六、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50米范围，超出厂界的部分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

七、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6年3月23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丰庄镇人民政府，六安淩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3月23日印发